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20. (八九)公參字第8900219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20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四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」撥付本會（如採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時，應於辦理郵政劃撥後，儘速將『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』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，或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，亦可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免因劃撥單寄送逾期或遺失，影響權益）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定：「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